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4203611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

部長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因應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身心調適假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u>家庭照顧假</u>、<u>身心調適假</u>、<u>病假</u>、<u>喪假</u>，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u>病假</u>、<u>喪假</u>，依排定課表之	一、第一項第六款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身心調適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六款增訂身心調適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u>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u>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	---	--